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2 日 以书面、邮件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杜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